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甄茂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甄茂金

报告编写人：刘珍珍

建设单位：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003055822

传真：/

邮编：231137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拓展区胡庙路与朝阳路交口东北侧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7
二、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三、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8
3.4 设备清单	19
3.5 水源及水平衡	20
3.6 工艺及简述	20
3.7 项目变动	22
四、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 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 拉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六、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4
七、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资质	3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九、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1
十、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10.2 验收结论	45
十一、附件	46
附件 1：环评批文	46
附件 2：检测报告	49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57
附件 4：工况证明	58
附件 5：危废合同	59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拓展区胡庙路与朝阳路交口东北侧（东经 117 度 8 分 31 秒，北纬 31 度 58 分 34 秒）。

(5) 项目投资：原环评计划总投资 7000 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4%。

(6) 建设规模：项目区占地面积为 13333.3m²，共建设 2 栋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24559m²。

原环评计划年产 20 万套消音万向节、30 万套拉篮。

本次阶段性验收 20 万套消音万向节。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经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长环建〔2018〕98 号），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121MA2NFE9H8R001Z。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建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下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6 年 1 月编制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2018 年 5 月；
- (2) 关于对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审批意见的函，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98 号，2018 年 6 月 1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A2602044），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 25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1MA2NFE9H8R001Z），2026 年 1 月 15 日；

(3)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拓展区胡庙路与朝阳路交口东北侧（东经 117 度 8 分 31 秒，北纬 31 度 58 分 34 秒），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隔朝阳路为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国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老合淮路为诚瑞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合肥市瑞景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详见图 3.1-1: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1-1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出入口位于南侧，厂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 1#车间、2#车间。

1#车间内部布局：1#车间 1 层西侧布设消音万向节生产线，1 层东南侧为消音万向节生产所需原材料存放区，1 层西北侧为危废暂存场所，1 层北侧为成品仓库；2 层、3 层暂时空置。

2#车间内部布局：2#车间 1 层为展厅，2-5 层空置，6 层为员工办公区及办公材料存放仓库。（详见附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1-3：1#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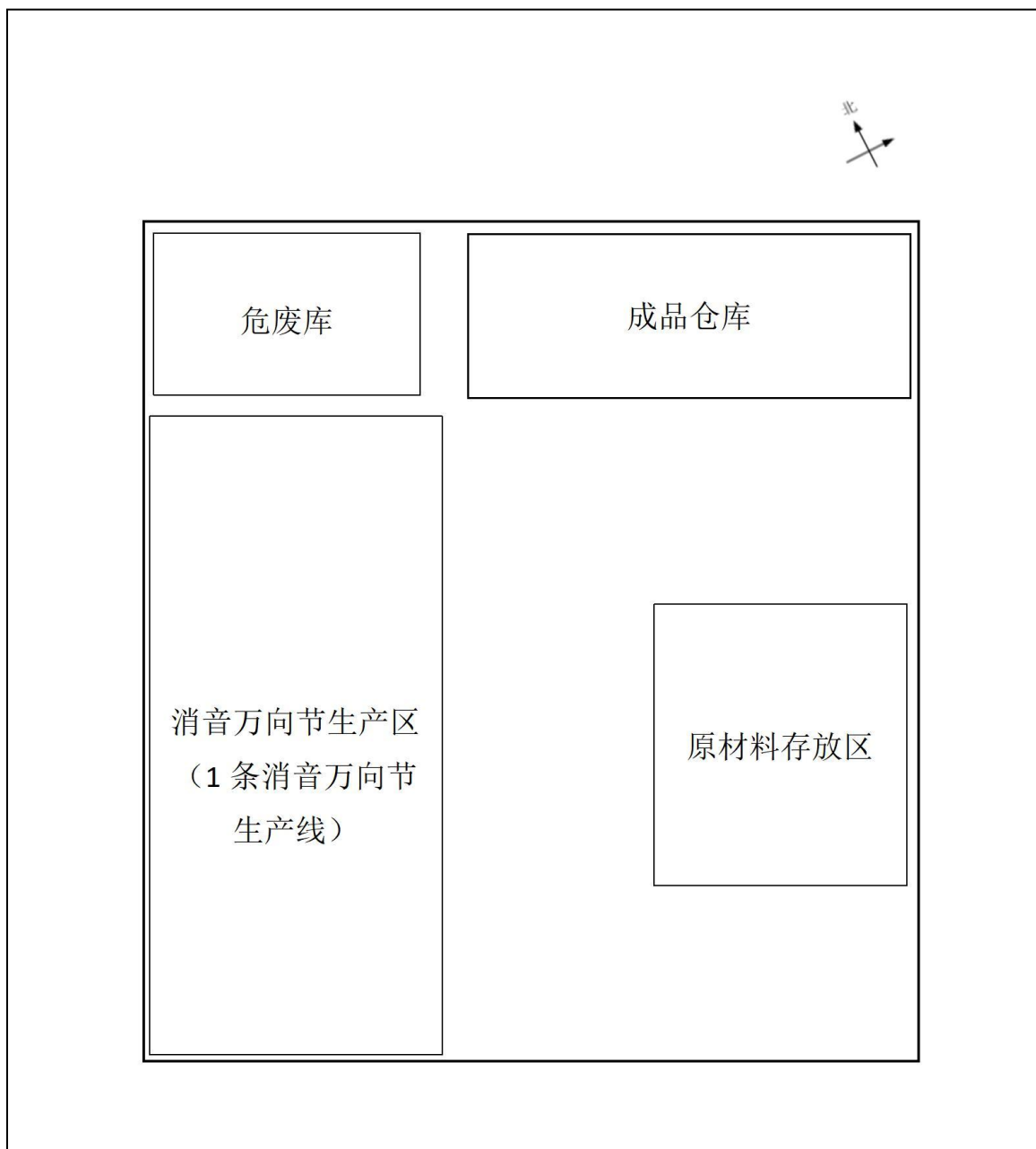
环保工程平面布置：

（1）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0m²，位于 1#车间内 1 层西北侧。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对照：1#车间 3 层拉篮生产线暂未建设，其余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中位置一致。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3: 1#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原环评计划年产 20 万套消音万向节、30 万套拉篮的产能。

本次阶段性验收 20 万套消音万向节。

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尺寸)	环评中年产量 (万套)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量 (万套)
1	消音万向节	/	20	20
2	拉篮	/	30	0
合计			50	20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层设置 1 条消音万向节生产线，主要设备有车床、立铣车床、滚丝机、滚齿机、平面磨床、内道磨床等。建筑面积约 6369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20 万套消音万向节	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 20 万套消音万向节
		3 层设置 1 条拉篮生产线，主要设备有下料机、抛光机、高精度气动折弯机、支撑杆成型机、激光无痕点焊机等，建筑面积约 6369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30 万套拉篮	暂未建设
	2#车间	位于 1#车间南侧，共六层，1 层为展厅，2-4 层为员工办公区，5-6 层为办公材料存放仓库，建筑面积约 5443.22m ²	位于 1#车间南侧，共六层，1 层为展厅，2-5 空置，6 层为员工办公区及办公材料存放仓库，建筑面积约 5443.22m ²
辅助工程	展厅	位于 2#车间 1 层，用于成品的展示，建筑面积约 907.2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位于 2#车间 2-4 层，主要用于职工办公，建筑面积为 2721.61m ² ，可供 80 人日常办公	位于 2#车间 6 层，主要用于职工办公，建筑面积为 907.2m ²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1#车间 2 层，主要用于消音万向节、拉篮成品的存放，建筑面积为 6369m ² ，储存周期为一周，消音万向节的最大储存量为 4000 套，拉篮的最大储存量为 6000 套	位于 1#车间 1 层北侧，主要用于消音万向节成品的存放，建筑面积为 3863.4m ² ，消音万向节的最大储存量为 4000 套
	仓库	位于 2#车间 5-6 层，主要用于办公用品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1814.4m ²	位于 2#车间 6 层，主要用于办公用品的储存，建筑面积为 907.2m ²

	原材料存放区	分别位于 1#车间 1 层、3 层西南侧，主要用于钢材、304 不锈钢等原材料的存放，建筑面积均 700m ² ，储存周期为一周，钢材的最大储存量为 6t，304 不锈钢的最大储存量为 40t	位于 1#车间 1 层东南侧，主要用于钢材、304 不锈钢等原材料的存放，建筑面积 7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长丰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给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验收实际年用水量为 1500t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保洁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验收实际年排水量 1275t
	供电	由长丰县市政电网供电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验收实际年用电量 12 万 kW·h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 1#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本次阶段性验收 20 万套消音万向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规格	环评中年消耗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贮存周期	存贮位置
原辅料								
1	钢材	/	300	298	6	t/a	一周	1#车间原材料存放区
2	304 不锈钢	2mm	210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t/a	/	
3		5mm				t/a		
4		10mm				t/a		
5	钢珠	/	120	119	2.5	万个/年	一周	
6	保持架	/	20	19.5	0.4	万个/年		
7	内转子	/	20	19.8	0.4	万个/年		
8	外球笼脂（黄油）	180kg/桶	0	0.36	0.18	t/a	6 个月	
9	液压油	20kg/桶	0.5	0.48	/	t/a	即买即用	
10	切削液	50kg/桶	0.5	0.49	/	t/a		
能耗								
1	水	/	2236.8	1500	/	t/a	/	/
2	电	/	3.5	12	/	万度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液压油	粘性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为 240°C，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低毒
切削液	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易溶于水	可燃	低毒
外球笼脂	俗称黄油，是由基础油（矿物油或合成油）、稠化剂（皂基或非皂基）及添加剂组成的三元半固体润滑剂，化学式为混合物，密度范围 0.9~1.5。按稠化剂可分为皂基脂和非皂基脂，其中锂基脂占中国总产量 81.08%。润滑脂主要是由稠化剂、基础油、添加剂三部分组成	可燃	无毒

3.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与环评对比，新增 2 台车床、1 台滚丝机、1 台滚齿机、5 台球道铣床。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设备数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位置
1	车床	/	台	4	6	1#车间 1层
2	立铣车床	/	台	1	1	
3	滚丝机	/	台	1	2	
4	滚齿机	/	台	1	2	
5	平面磨床	/	台	2	0	
6	内道磨床	/	台	2	0	
7	抛光机	/	台	5	0	
8	下料机	/	台	3	2	
9	高精度气动折弯机	/	台	5	0	
10	支撑杆成型机	/	台	2	0	
11	激光无痕点焊机	/	台	2	0	
12	球道铣床	/	台	0	5	

注：因设备升级改造，原平面磨床及内道磨床的加工工序，现统一由球道铣床替代处理。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长丰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次验收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实际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500t/a（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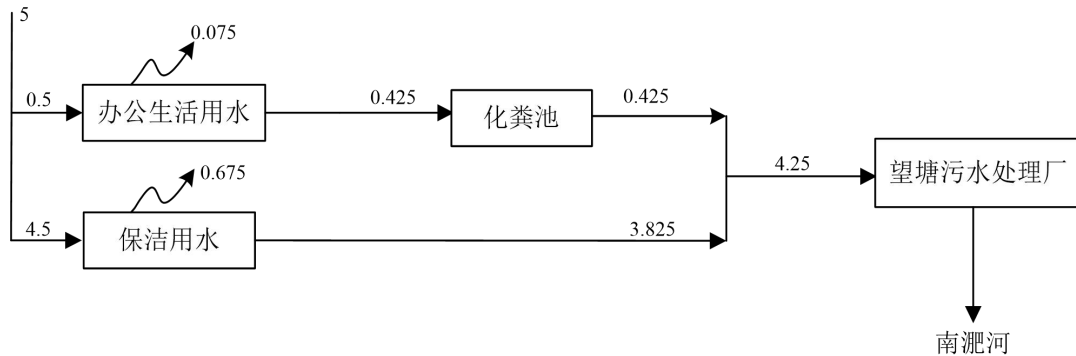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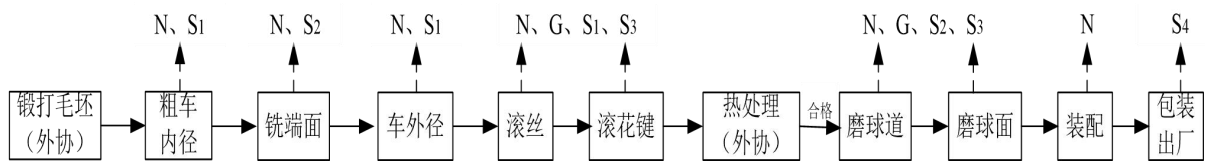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厂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厂区年排放废水量为 1275t/a。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消音万向节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消音万向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N—噪声；G—粉尘；S₁—废液压油；S₂—废切削液；S₃—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S₄—废包装材料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锻打毛坯：将原材料改变形态，以便后续加工。本项目该工序为外协加工处理，企业提供钢材外协锻打加工成所需工件的毛坯，再运回车间进行后续的机加工；

（2）粗车内径：利用车床对锻打后的毛坯进行内径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废液压油；

(3) 铣端面：利用立铣车床对半成品进行端面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切削液；

(4) 车外径：对端面加工后的半成品利用车床进行外径加工，此工序的污染物主要为产生噪声、废液压油；

(5) 滚丝、滚花键：利用滚丝机和滚齿机加工出符合产品要求的花键和螺纹，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废液压油、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

(6) 热处理：使产品硬度、韧性达到使用标准，本项目该工序为外协加工处理；

(7) 磨球道、磨球面：利用球道铣床对热处理后的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使光泽度达到使用和装配要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粉尘、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

(8) 装配：将加工后的球笼与 6 个钢珠、1 个保持架及 1 个内转子人工组装，此工序利用卡槽组装；因此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9) 包装出厂：将加工后的成品包装、出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3.7项目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环评中 4 台车床	实际 6 台车床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增加的车床用于对锻打后的毛坯进行内径加工，仅为机械加工，未改变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设备运行过程不涉及废气、废水或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的新增或增排。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环评中滚丝机、滚齿机各 1 台	实际滚丝机、滚齿机各 2 台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增加的滚丝机和滚齿机用于加工符合产品要求的花键和螺纹，产品产能不变，不涉及原辅材料变化及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环评中设备没有球道铣床	实际 5 台球道铣床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本次新增球道铣床是因设备升级改造，替代原环评中的平面磨床及内圆磨床的加工工序，用于对热处理后的半成品进行表面精加工。变动	否

			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属于加工设备的技术优化与整合，并未改变整体生产工艺流程、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或排放量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环评中原辅料没有外球笼脂	实际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需于消音万向节施加专用润滑脂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新增外球笼专用润滑脂，是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部分消音万向节产品的定制化工艺要求，应用于成品组装后的表面涂覆工序。该工序在常温环境下人工操作，不涉及加热、化学反应等可能产生污染物的环节。润滑脂作为产品功能性组成部分，随成品一并出厂，不在厂区内产生或排放废气、废水。过程中仅产生废油桶，已按规定收集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此次原辅材料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符合生产经营的适应性调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雨污水管网图见图 4.1-1。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1275t/a	化粪池	/	望塘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保洁废水	pH	1275t/a	化粪池	/	望塘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BOD ₅						
	SS						
	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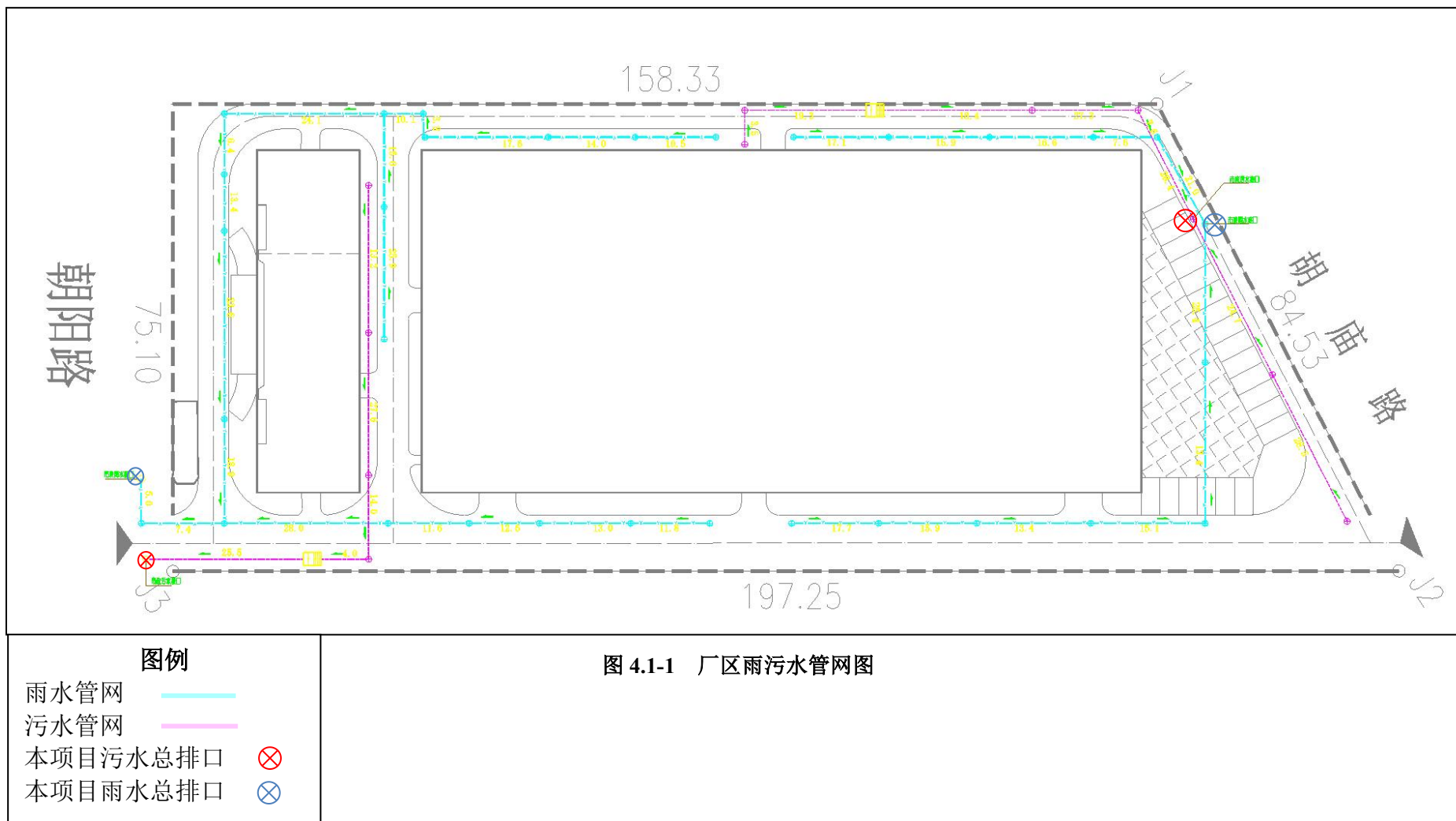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滚丝、滚花键及磨球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集屑装置进行收集（重力沉降式收集），收集后的废金属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间。由于加工设备不具备密闭抽风条件，且颗粒物产生量极小、沉降速度快，未被收集的极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车床、滚丝机、滚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噪声持续时间 (天)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车床	6 台	75-80	8h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15-20
2	立铣车床	1 台	75-80	8h		15-20
3	滚丝机	2 台	80-85	8h		15-20
4	滚齿机	2 台	80-90	8h		15-20
8	下料机	2 台	75-85	8h		15-20
9	球道铣床	5 台	75-85	8h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次阶段性验收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本次阶段性验收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0.1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8t/a；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切削液桶年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抹布及含油手套年产生量

约为 0.02t/a。

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库位于 1#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3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危废库位于 1#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落实。危废库内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4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一般固废或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900-003-S17	0.2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给物质单位回收
	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	900-003-S17	0.2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1	危废库位于 1#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在危废库内暂存，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1	
	废油桶	900-249-08	0.008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02	
	废抹布及含油手套	900-041-49	0.0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2) 1#厂房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水带等灭火器材。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 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2)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为：91340121MA2NFE9H8R001Z。

4.2.3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4%。

表 4.3-1 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16
	废气治理	粉尘	/	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	2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2
总计	—			2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1#车间 1 层东侧，面积为 10m ² ）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	---	--------------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图 4.4-1 环境保护距离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长丰县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岗集镇工业园拓展区胡庙路与朝阳路交口东北侧，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3.3 平方米，新建 2 栋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套消音万向节、30 万套拉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36-03-00461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减缓项目建成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车间保洁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粉尘和滚丝、滚花键及磨球道、磨球面工序粉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四）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后，定期交送具备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岗集镇环保分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望塘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380	180	200	30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00	30	2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粉尘和滚丝、滚花键及磨球道、磨球面工序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参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长环建〔2018〕98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2.4~2.5）

7.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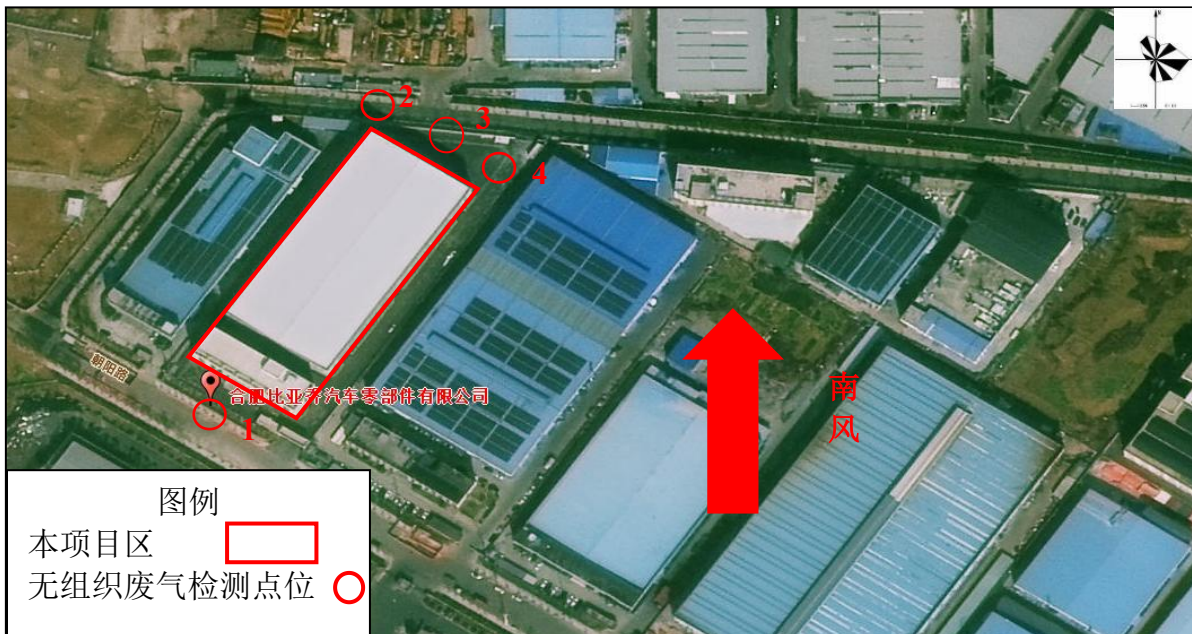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2.4~2.5 南风）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2.4~2.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

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 (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委托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5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新增产量（套/日）	验收期间（套/日）
2026 年 2 月 4 日	消音万向节	666	613
2026 年 2 月 5 日	消音万向节	666	620

备注：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消音万向节 20 万套/a，年工作 300 天，则消音万向节设计日产能 666 套。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水排口设置了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1 (11.0°C)	12	3.7	1.14	16	0.10
	第二次	7.3 (13.1°C)	15	4.7	1.70	10	0.13
	第三次	7.8 (18.2°C)	17	5.4	3.66	12	0.06L
	第四次	7.8	12	4.0	1.64	17	0.09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8.3℃)					
	均值/范围	7.1~7.8	14	4.45	2.035	13.75	0.095
2026.2.05	第一次	7.2 (11.0℃)	28	9.1	2.40	12	0.06L
	第二次	7.7 (13.1℃)	24	7.3	1.53	23	0.06L
	第三次	7.7 (18.2℃)	17	5.7	0.808	15	1.03
	第四次	7.8 (18.3℃)	12	3.5	1.44	11	1.08
	均值/范围	7.2~7.8	20.25	6.4	1.545	15.25	0.558
	标准值	6~9	380	180	30	2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检出限+L”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1~7.8（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mg/L、20.2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45mg/L、6.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75mg/L、15.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035mg/L、1.54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095mg/L、0.558mg/L，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2.4	13.1-18.9	101.20-101.65	南	1.0-1.2	晴
2026.2.5	14.3-17.9	101.23-101.54	南	0.8-1.5	晴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6.2.4	颗粒物	第一次	ND	0.174	0.169	0.169
		第二次	ND	0.187	0.194	0.171
		第三次	ND	0.172	0.197	0.179
2026.2.5	颗粒物	第一次	ND	0.194	0.182	0.191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次	ND	0.180	0.173	0.173
	第三次	ND	0.184	0.184	0.19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mg/m³）。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2 月 4 日~5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6.2.4	2026.2.5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57	57
N2	厂界南侧	56	54
N3	厂界西侧	56	60
N4	厂界北侧	54	5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6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 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1275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望塘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 380mg/L，氨氮 30mg/L），COD 纳管量为 0.485t/a、氨氮纳管量为 0.038t/a。

十、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1~7.8（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mg/L、20.2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45mg/L、6.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75mg/L、15.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035mg/L、1.54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095mg/L、0.558mg/L，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1.0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以及废切削液桶、废抹布及含油手套：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8kg/a；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切削液桶年产生量约为 20kg/a，废抹布及含油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2t/a，危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库位于 1#车间 1 层东侧，建筑面积为 10m²，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

理。

10.2 验收结论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环评批文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8〕98 号

关于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 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岗集镇工业园拓展区胡庙路与朝阳路交口东北侧，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3.3 平方米，新建 2 栋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套消音万向节、30 万套拉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36-03-00461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减缓项目建成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单位在建设及

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车间保洁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粉尘和滚丝、滚花键及磨球道、磨球面工序粉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四)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后，定期交送具备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岗集镇环保分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4日

抄送：县发改委，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岗集镇人民政府。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A2602044

项 目 名 称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受 检 方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麓社区服务中心玉兰大道 767 号

机电产业园 10 栋 5 层

电话：18605658358

邮编：230086



合肥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A2602044

第 1 页 共 5 页

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名称	合肥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合肥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XA2601077		
采样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拓展区胡庙路与朝阳路交口东北侧		
联系人	刘工	联系方式	1955828835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	检测周期	2026 年 2 月 4 日~2 月 11 日
检测方法	详见第 5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4 页。		

————— 本页以下空白 —————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A2602044

第 2 页 共 5 页

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6 年 2 月 4 日	10:30-15:15	晴	南	1.0-1.2	101.20-101.65	13.1-18.9
2026 年 2 月 5 日	10:30-15:10	晴	南	0.8-1.5	101.23-101.54	14.3-1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6 年 2 月 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ND	0.174	0.169	0.186
		第 2 次	ND	0.187	0.194	0.171
		第 3 次	ND	0.172	0.197	0.179
2026 年 2 月 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ND	0.194	0.182	0.191
		第 2 次	ND	0.180	0.173	0.173
		第 3 次	ND	0.184	0.184	0.197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 本页以下空白 —————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A2602044

第 3 页 共 5 页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6 年 2 月 4 日	浅黄、微浑、无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 (11.0°C)	7.3 (13.1°C)	7.8 (18.2°C)	7.8 (18.3°C)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5	17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4.7	5.4	4.0
			悬浮物	mg/L	16	10	12	17
			氨氮	mg/L	1.14	1.70	3.66	1.64
			石油类	mg/L	0.10	0.13	0.06L	0.09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6 年 2 月 5 日	浅黄、微浑、无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12.5°C)	7.7 (15.5°C)	7.7 (17.9°C)	7.8 (16.6°C)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4	17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7.3	5.7	3.5
			悬浮物	mg/L	12	23	15	11
			氨氮	mg/L	2.40	1.53	0.808	1.44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1.03	1.08
备注	“检出限+L”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 本页以下空白 —————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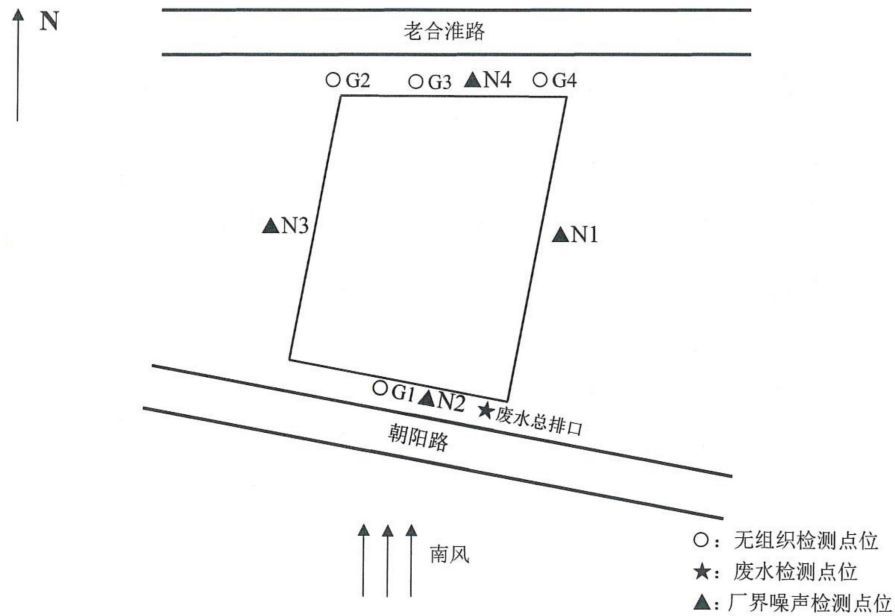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XA2602044

第 4 页 共 5 页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26 年 2 月 4 日: 晴 2026 年 2 月 5 日: 晴			
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4 日 15 时 56 分至 16 时 25 分 (昼间), 风速 0.9m/s。 2026 年 2 月 5 日 15 时 33 分至 16 时 02 分 (昼间), 风速 1.0m/s。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2026 年 2 月 4 日	生产噪声	N1	东厂界	57
		N2	南厂界	56
		N3	西厂界	56
		N4	北厂界	54
2026 年 2 月 5 日	生产噪声	N1	东厂界	57
		N2	南厂界	54
		N3	西厂界	60
		N4	北厂界	56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A2602044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GE0505 XAFX-0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900 XAFX-006	168µ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多功能 检测仪 SX751 XAXC-043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XAFX-020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XAFX-02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GL2204B XAFX-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AFX-0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XAFX-013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型 XAFX-007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WA5688 XAXC-128	/

*****报告结束*****

编制人员: 杨志

审核人员: 彭彩

签发人员: 徐玉瑞

签发日期: 2026年02月25日

合肥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p>受检对象：合肥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下风向G3 经度：117.141629 纬度：31.977466 时间：2026-02-04 12:11:39</p>	 <p>受检对象：合肥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区污水总排口 经度：117.140406 纬度：31.975826 时间：2026-02-04 12:01:54</p>	 <p>受检对象：合肥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东N1 经度：117.140607 纬度：31.976106 时间：2026-02-04 16:05:59</p>
<p>厂界无组织废气</p>	<p>厂区污水总排口</p>	<p>厂界昼间噪声</p>

附件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MA2NFE9H8R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拓展区胡
庙路与朝阳路交口东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NFE9H8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5日至2031年01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4-5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单位
2026 年 2 月 4 日	消音万向节	613	套/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消音万向节	620	套/日

声明：特此确认，本声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5：危废合同

/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CHF(HF)
 澳新环保科技		
<h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h1>		
甲方：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1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吨)	包装 方式	废物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 方式
1	废液压油	液态	0.01	桶装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焚烧
2	废切削液	液态	0.01	桶装	HW09	900-006-09	油、烃	物化
3	废切削液桶	固态	0.02	空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焚烧

诚信为本创新为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
车
二
传
三
2102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4	废油桶	固态	0.008	空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焚烧
5	废抹布及含油手套	固态	0.02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卸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年危废处置量低于1吨（含）的，处置费按一年2500元计算，在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6%）的增值税发票。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2500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八、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免费协助企业在固废平台填报危废年度管理计划、转移申报及台账填写等环保管家服务。

九、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合肥比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甄茂金

电话：13003055822

2026年1月26日

盖章：

联络人：陶

电话：18055181775

2026年1月26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液态	0.01	桶装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2500 元/吨	焚烧
2	废切削液	液态	0.01	桶装	HW09	900-006-09	油、烃	2500 元/吨	物化
3	废切削液桶	固态	0.02	空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2500 元/吨	焚烧
4	废油桶	固态	0.008	空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2500 元/吨	焚烧
5	废抹布及含油手套	固态	0.02	袋装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2500 元/吨	焚烧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单价经双方确认为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格。

如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准。

补充 1: 包含运费、处置费总费用，无其它任何费用。 (无)

补充 2: _____ (无)

甲方: 合肥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系人: 甄茂金
电话: 13003055822

联系人: 陈飞
电话: 18655181775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0121-36-03-004615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拓展区胡庙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6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经纬度		东经 117°8'31"，北纬 31°58'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及 30 万套拉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汽车消声系统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8）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2NFE9H8R001Z				
	验收单位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 年 2 月 4~5 日，92%、93.1%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0.34%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比亚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NFE9H8R		验收时间		2026.3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1275	-	-	0.1275	-	-	-	0.1275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1	-	-	0.051	-	-	-	0.051		
	氨氮		-	-	-	-	-	0.0026	-	-	0.0026	-	-	-	0.0026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